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张健华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28 号原告胡蕾与被告张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张健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货款 2750 元以及逾期支付损失（以货款 2750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付）给原告胡蕾。

如果被告张健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此款原告胡蕾已交纳），由被告张健华负担。经原告胡蕾同意，原告胡蕾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被告张健华直接支付给原告胡蕾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